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　　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辦理時間：11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期中（112 年 4 月 2 日至 6 月 23 日） □本學期未辦理

□寒假 （＿＿＿年＿月＿日至＿月＿日） □寒假未辦理

□暑假 （＿＿＿年＿月＿日至＿月＿日） □暑假未辦理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對應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		第 3 點第 1 項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第 3 點第 2 項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 17 時 30 分。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 4 點第 1 項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 5 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		第 4 點第 2 項
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未逾 40 節、暑假未逾 120 節)。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第 4 點第 3 項
6.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未收費		第 5 點
7.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明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第 9 點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對應點次
		符合	未符合	
8.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 9 點
9.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課業輔導課程表	✓		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6 點
10.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家長同意書	✓		第 6 點
11. 每班最高以 45 人為原則。		✓	若未符合請說明原因	第 7 點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各班導師 2. 教務處 3. 學務處			

承辦人員：教學組長張其榮　業務主管：教務主任陳惠琴　校長：校長胡瑞慧

檢核日期：112.4.13

備註：

1. 檢核項目第 9 點及第 10 點所述之學生，為已成年者。
2.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3.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https://www.k12ea.gov.tw/Tw/)反映。